

租賃個人資料、合約異動申請書

訂購人姓名 (親簽)		填寫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合約編號	CT			
備註						

更改個人資料 (請勾選更改項目, 並填入「新」的資料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姓名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電話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電安裝地址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購人 Email:

提前終止租賃合約

本人決定終止租賃合約(合約編號: CT _____), 並同意自 LG 收到本申請書之日起的三個工作天內, 由 LG 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合約終止日, 本人同意依照租賃合約規定, 按實際租期, 依未到期租金之一定比例(如下)支付違約金予 LG, 並由 LG 收回家電。

實際租期	違約金	LG 是否收回家電	家電所有權歸屬
不滿 4 個月	未到期租金*45%	是	LGE
滿 4 個月, 但不滿 7 個月	未到期租金*40%		
滿 7 個月, 但不滿 10 個月	未到期租金*35%		
滿 10 個月, 但不滿 13 個月	未到期租金*30%		
滿 13 個月, 但不滿 14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9%		
滿 14 個月, 但不滿 16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8%		
滿 16 個月, 但不滿 17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7%		
滿 17 個月, 但不滿 18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6%		
滿 18 個月, 但不滿 19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5%		
滿 19 個月, 但不滿 20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4%		
滿 20 個月, 但不滿 22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3%		
滿 22 個月, 但不滿 23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2%		
滿 23 個月, 但不滿 24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1%		
滿 24 個月, 但不滿 25 個月	未到期租金*20%		
滿 25 個月, 但不滿 26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9%		
滿 26 個月, 但不滿 28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8%		
滿 28 個月, 但不滿 29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7%		
滿 29 個月, 但不滿 30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6%		
滿 30 個月, 但不滿 31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5%		

滿 31 個月, 但不滿 32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4%		
滿 32 個月, 但不滿 34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3%		
滿 34 個月, 但不滿 35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2%		
滿 35 個月, 但不滿 36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1%		
滿 36 個月, 但: 租期 5 年者: 不滿 60 個月 租期 7 年者: 不滿 84 個月	未到期租金*10%		

個人資料蒐集意願書

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為保護您(以下稱「立同意書人」)的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「個資法」)規定，告知有關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，請立同意書人詳閱：

- 一. 蒐集之目的：為協助您辦理與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個人資料、合約異動事宜之特定目的。
- 二. 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mail、信用卡資料。
- 三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自「租賃個人資料、合約異動申請書」首頁所載「填寫日期」起之七年內。
 - (二)地區：以下(三)「對象」所列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 - (三)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之關係企業、本公司之簽約經銷商，以及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、司法主管機關、或其他政府機構。
 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及紙本)。
- 四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立同意書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個資料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三)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四)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。
- 五. 立同意書人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